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文件
少先队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作委员会

桂青联发〔2019〕2号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中小学校
少先队工作委员会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共青团各设区市委，各设区市教育局、少工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少先队改革方案》和《中国少年先锋队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要求，切实加强少先队的基层组织建设，持续纵深推进少先队改革，我们研究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中小学校少先队工作委员会建设的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

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3月7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中小学校少先队 工作委员会建设的意见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少先队改革方案》和《中国少年先锋队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要求，切实加强少先队基层组织建设，纵深推进少先队改革，现就进一步加强全区中小学校少工委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少年儿童和少先队工作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广西第七次少代会精神，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改革少先队领导体制和运行机制，完善学校少工委规范成立和有效运行长效机制，提高学校少先队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增强少先队的思想性、先进性、自主性、实践性。

二、工作目标

2019 年 12 月前，全区各市城市、县城中小学校（含完全中学、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小学，下同）普遍成立少工委。

2020 年 12 月前，全区乡镇及以上的中小学普遍成立少工委。鼓励有条件的村小学成立学校少工委。对于没有成立学校少工委的村小学、教学点，要将其大队辅导员或中队辅导员代表作为所

在乡镇中心小学少工委的委员，确保学校少工委工作全覆盖。

三、主要任务

（一）严格执行学校少代会制度。

1. 定期召开少代会。学校少代会每学年召开一次（基本议程见附件 1）。少代会召开前，经学校党组织同意，向上一级少工委请示。请示内容包括会议主题、时间、地点、议程，代表和新一届少工委领导机构产生办法、构成，大会工作报告等。会议结束 1 个月内，将大会通过的工作报告和大会形成的决议报上级少工委。

2. 代表的构成。学校少代会代表由少先队员代表、辅导员代表、共青团和教职员代表、学生家长和社会各界人士代表组成。代表通过民主程序产生。学校少代会代表以队员代表为主体，队员代表要占 60% 以上比例，由队员选举产生。学校少代会代表人数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3. 学校少代会的主要任务：

（1）贯彻党组织的要求；

（2）落实共青团组织、教育部门和上级少工委的部署；

（3）审议和通过少先队大队委员会工作报告和学校少工委工作报告；

（4）讨论并决定学校少先队的重要工作和重点活动；

（5）选举产生新一届少先队大队委员会、学校少工委；

（6）反映少先队员的心愿和呼声。

（二）规范成立学校少工委。

1. 规范学校少工委名称。全区各中小学校少工委名称规范为“中国少年先锋队 XX 学校工作委员会”，简称“XX 学校少工委”。原则上在少先队队室悬挂学校少工委牌匾标识，统一规格（见附件 2）。

2. 学校少工委人员组成。中小学学校少工委由少工委主任、副主任、委员组成，人员数设置为单数。其中，设主任 1—2 名，由学校党组织书记或校长担任，或由学校党组织书记、校长共同担任；设副主任 2—5 名，由学校分管共青团和少先队工作的领导、团委（团总支、团支部）书记、少先队大队辅导员以及具有较强代表性的志愿辅导员或社会人士等担任；设委员若干名，由学校党政领导、大中队辅导员和志愿辅导员、少先队员代表、学生家长和社会各界人士代表组成。

学校少工委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校少先队大队部（中学可设在团委），学校少工委办公室主任由少先队大队辅导员兼任。学校可根据实际安排有关少工委委员兼任少工委办公室副主任或工作人员，参与学校少工委有关工作。

3. 学校少工委工作职责：

（1）执行党组织、团组织和上级少工委的工作部署；

（2）按时组织召开学校少先队代表大会，组织执行会议决议和会议部署；

（3）以少先队员为中心，健全学校少先队大、中、小队，加强组织建设；

（4）突出思想性、先进性、自主性、实践性，开展主题鲜明、

生动活泼、丰富多彩的少先队组织教育、自主教育、实践活动，增强少先队员光荣感和组织归属感；

（5）配齐配强大、中队辅导员和志愿辅导员，落实辅导员工作相关政策，做好辅导员的培训、考核、表彰等工作；

（6）保障少先队工作基本条件。落实少先队活动时间，加强学校少先队队室、少先队鼓号队和红领巾广播站（电视台）、少先队网站等基本阵地建设，保障少先队工作和活动经费；

（7）积极协调社区、社会有益资源，为少先队工作改革发展服务。维护全体少先队员的合法权益；

（8）完成学校党组织布置和本地团委、教育部门、上级少工委安排的其他工作。

（三）完善学校少工委运行机制。

1. 健全决策机制。学校少工委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委员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 1 次主任会议，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工作会议。

2. 完善议事建言机制。建立委员提案制度，每位委员结合实际提交提案。建立委员重点发言制度，推动委员围绕议题开展前期调研，在全体委员会议上建言献策。建立少先队员建言制度，发布红领巾小心愿、小建议、小提案，回应少先队员关切，努力为少先队员办实事、解难事、做好事。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级团委、教育部门、少工委要充分认识到建设学校少工委是纵深推进少先队改革的要求和重

要举措，把学校少工委建设工作纳入中小学党建工作考核，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筹推进本辖区学校少工委建设工作，促进其充分发挥作用。

（二）主动作为，按时完成。各中小学校是学校少工委建设的责任主体，学校党组织书记和校长是第一责任人。中小学校要切实履行责任，严格按照要求，规范成立学校少工委，并促进其发挥作用，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学校少工委建设。

（三）强化督导，加强保障。各级团委、教育部门、少工委要将学校少工委建设工作纳入教育督导和相关工作专项督导范围，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和整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各市、县（市、区）少工委要建立工作台帐，准确掌握辖区内学校少工委的建设进度，每个季度末各市少工委向广西少工委上报工作进度。各级团委要从本级工作经费或收缴的团费中安排专门经费，支持学校少工委建设。各中小学校要将学校少工委的工作经费纳入学校公用经费开支范围，为学校少工委工作提供必要保障。

附件 1

学校少代会正式会议基本议程

（每学年召开一次）

1. 宣布少代会开幕
2. 出旗（奏出旗曲，全体参会人员敬队礼）
3. 唱国歌
4. 唱队歌
5. 少先队员代表献词
6. 参会领导致词
7. 审议和通过少先队大队委员会工作报告和学校少工委工作报告
8. 审议新一届大队委候选人的名单，选举新一届大队委
9. 审议新一届少工委成员名单，选举新一届少工委委员
10. 致闭幕词
11. 呼号
12. 退旗（奏退旗曲，全体代表敬队礼）

备注：学校少代会结束后，接着召开新一届少工委全委会，选举少工委主任、副主任。

附件 2

广西学校少工委牌匾规格

(样式)



样式规格参数：

- 1.尺寸：长 0.7m×高 0.5m
- 2.材质：不锈钢（银白色）
- 3.队徽尺寸：0.14m×0.17m，居中，队徽下缘与牌匾下缘距离 0.15m
- 4.文字：上行为“中国少年先锋队”，居中，文字下缘与牌匾下缘距离 0.28m，文字上缘与牌匾上缘距离 0.06m，文字两侧距离牌匾边缘 0.08m，文字弧度与 0.26m×0.47m 的椭圆弧度一致；下行为“XX 学校工作委员会”，居中，文字下缘与牌匾下缘距离 0.06m
- 5.字体：方正魏碑简体（红色）
- 6.字号：上行字 216 磅；下行字不超过 150 磅，具体大小根据学校名称的长短而定，排列成一行

